

# 富德生命团体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2014版）

（2014年9月版）

富德生命[2016]

意外伤害保险108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基本概念的解释。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保险责任：**是指当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应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责任免除：**是指当保险合同约定的某些事故发生时或在某些特定条件下，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 【阅读指引】

###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五条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十九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本条款适用补偿原则，请您留意.....	第五条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九条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第二十一条

上述“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期间
- 第三条 续保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四条 投保范围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五章 一般约定**

-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 第十五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 第十七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 第十八条 资料提供

- 第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第六章 释义**

- 第二十一条 释义

<本页内容结束>

## 【条款内容】

###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富德生命团体建筑装修工程意外伤害保险（2014 版）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富德生命团体建筑装修工程意外伤害保险（2014 版）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 第二条 保险期间

一、如果被保险人选择按照本条款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计算支付保险费的，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以一年为限，自本合同本生效日起至期满日止。本合同的生效日、期满日均载明于保险单上。如果被保险人选择按照本条款第七条第二款第二、三项计算支付保险费的，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本生效日起至期满日止。本合同的生效日、期满日均载明于保险单上。

二、如施工企业因故停工，投保人应向本公司申请中止本合同，经本公司核准后，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书面申请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在本合同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责任。投保人可书面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但累计生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本合同对保险期间的约定。

三、保险期间届满前工程竣工的，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工程竣工之日起终止。

四、保险期间届满时未竣工的，投保人可申请保险期间延期，经本公司同意后，保险期间方可延期。

#### 第三条 续保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前可以提出继续投保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后，由投保人于保险期间届满前交付保险费，新续保合同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生效。

###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四条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6 周岁至 65 周岁、能正常工作或者劳动，在建筑、装修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的施工企业的员工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被保险人所在施工企业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团体经被保险人同意后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从事建筑、装修施工及与建筑、装修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或本合同约定的施工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释义一），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投保人可只投保基本部分，也可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同时选择投保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所选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 一、基本部分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本合同有效期内该被保险人已有**意外伤残**（释义二）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释义三）中所列伤残之一者，本公司将以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基数，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示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身体结构**（释义四）或**身体功能**（释义五）伤残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伤残程度鉴定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对其伤残程度进行鉴定。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日时的伤残情况进行伤残鉴定。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示的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等级不同的，以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等级相同的，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得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示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对应给付比例为标准给付，但应扣除前次伤残评定的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给付比例（包括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示的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给付比例）。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以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当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的金额累计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责任终止。

## 二、可选部分

### （一）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释义六）进行治疗，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治疗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释义七），在扣除被保险人获得的如下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及本合同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后，按本合同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前文所述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是指：

1.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释义八）已支付的部分；
2. 商业保险已支付的部分；

3. 从侵权方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赔偿。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的给付以本合同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为限，当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给付的金额累计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和意外医疗费用补偿给付比例由本公司和投保人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公司在承担上述保险责任的同时，将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任何欠交的保险费。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发生意外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的；
- 二、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因疾病或意外导致伤残的；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自杀，但该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六、被保险人猝死（释义九），殴斗（释义十），醉酒（释义十一），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十二）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释义十三）；
- 七、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十四），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五），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六）的机动车；
- 八、被保险人因怀孕（含宫外孕）、流产或分娩（含剖宫产）所致；
- 九、被保险人因接受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释义十七）或因药物过敏所致；
- 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
- 十一、被保险人进行牙齿修复或整形、屈光矫正、美容或整容手术；
- 十二、被保险人从事潜水（释义十八）、跳伞、攀岩运动（释义十九）、探险活动（释义二十）、武术比赛（释义二十一）、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释义二十二）、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所致；
- 十三、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四、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六、工程停工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 第三章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二、保险费有以下三种计算标准，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后计算交纳：

- （一）保险费按被保险人人数计算；
- （二）保险费按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计算；
- （三）保险费按建筑施工总面积计算。

三、本合同的保险费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申请保险期间延期除外）。

##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连续续保超过两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本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投保人证明及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凭证；
- （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四）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五）政府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六）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投保人证明及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凭证；
- （二）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证明；
- （四）政府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五）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 三、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投保人证明及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凭证；
- （二）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
- （四）政府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五）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发生时间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若以上保险金申请的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四、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五章 一般约定

###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在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的当日二十四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应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减少被保险人申请书；
- 三、该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被保险人知悉的书面证明。

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如投保人要求的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该退保日二十四时起终止。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曾发生理赔，本合同的保险费不作变更；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未发生理赔，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释义二十三）。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量减少到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参保条件的团体成员总数百分之七十五以下



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若本公司解除合同，将向投保人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于通知发出后第三十日的当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本公司在合同终止前撤回通知的情形除外）。

本条仅适用于按本条款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计算保费方式签订的保险合同。

## 第十五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释义二十四）计算，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公司投保规定的，本公司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费。本公司终止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的年龄证明文件。

##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本公司签发批单后生效。但本合同内容的变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 第十七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投保单或批单上所载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 第十八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等信息以及其他签订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

## 第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事宜书面证明。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

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

若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将不接受保险合同的解除申请。

##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 释义

### 第二十一条 释义

#### 一、意外伤害事故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二、伤残

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 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四、身体结构

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 五、身体功能

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 六、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是指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但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若本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 七、必要且合理的费用

指由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引起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用。

#### 八、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本条款所指的社会医疗保险是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小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等政府举办的、非商业性质的医疗保险。

#### 九、猝死

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

#### 十、殴斗

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 十一、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十二、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十三、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 十四、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十五、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十六、无有效行驶证：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十七、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被保险人人身损害的事故。

#### 十八、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十九、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二十、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二十一、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

对抗性比赛。

## 二十二、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二十三、未到期净保费

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48\%) \times (1-\text{已交保险费经过的月数}/\text{交费周期内包含的月数})$ ”，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 二十四、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 0 周岁，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本页内容结束>